

附属南京妇幼保健院教学小讲座要求

一、小讲座以科室为单位组织，每2周1次，每次大于1学时。

二、讲课教师以高年住院医师以上教师担任为宜，备课应有教案或较详细的书面提纲。新担任此项工作的教师，教研室应以集体备课形式给予指导，并安排有关教师听课。课后对讲课情况作出评价，需改进之处应及时向讲课老师反馈。

三、教研室应根据教学大纲和实习手册要求确定讲课内容，并将其列入实习教学计划，记录实施情况。在保证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可安排一部分进展性内容。

四、实习小讲座不应简单重复理论课内容，应从临床实际工作的角度对理论知识进行归纳，以求融会贯通，特别要突出知识的横向联系。可以症状或症候群为题目，把相关疾病的知识串连起来，开阔学生思维，以利于培养学生临床分析能力。也可以本病区特有的业务内容作为讲课题目，以补充教材与理论课的不足。

五、在小讲座中，教师应启发学生积极思考，鼓励提问，培养主动探索精神，改善教学效果。